**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  |  |  |
| --- | --- | --- |
| **出席者：** | 主席 |  |
|  | 陳財喜議員, MH,JP\* |  |
|  |  |  |
|  | 副主席 |  |
|  | 盧懿杏議員, MH\* |  |
|  |  |  |
|  | 委員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32分至6時56分) |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40分至會議結束) |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3時00分至4時26分) |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  | 李志恒議員, MH\* |  |
|  | 吳兆康議員\*  |  |
|  | 伍凱欣議員\* |  |
|  | 楊開永議員\* |  |
|  | 楊學明議員\* |  |
|  | 楊哲安議員 | (下午2時32分至會議結束) |
|  | 葉永成議員, SBS, MH, JP | (下午2時30分至6時53分)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馮家亮先生\* |  |
|  | 李澄幸先生 | (下午2時30分至6時55分) |
|  | 張啟昕女士 | (下午6時28分至會議結束) |
|  | 莫淦森先生\* |  |
|  | 何致宏先生 | (下午2時30分至3時00分)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 嘉賓 |  |
|  | 第6項 |  |
|  | 陳大志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灣仔繞道 |
|  | 梁樹人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3 |
|  | 鄭君能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俞慶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李巧璇女士 |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  |
|  |  |  |
|  | 第7項： |  |
|  | 羅浩堅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步行城市策劃組/有蓋行人通道小組) |
|  | 曾憲文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工程部 |
|  | 劉啓翔先生 |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工程部 |
|  | 陳國華先生 | C & A (HK) Consulting Ltd. 工程項目經理 |
|  |  |  |
|  |  |  |
|  | 第8項 |  |
|  | 傅伯純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5 |
|  | 黎旨軒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
|  | 李奕駿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 2 |
|  | 鄭君能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
|  | 蘇月仙女士黃慧玲女士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 1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1)(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  | 方家灝先生 | Arup高級工程師 |
|  |  |  |
|  |  |  |
|  | 第9項 |  |
|  | 李子華先生 |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 |
|  |  |  |
|  | 第10項 |  |
|  | 鄭君能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  |
|  | 第11項 |  |
|  | 區兆峯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李建樂先生張兆星先生 |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中西區社區關注組主席 |
|  | 溫顯洸先生 |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社工 |
|  | 方澤鴻先生 |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社工 |
|  |  |  |
|  | 第12項 |  |
|  | 區兆峯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
|  | 第13項 |  |
|  | 鄭君能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王明祥先生 | 警務處中區交通隊 |
|  |  |  |
|  | 第14項 |  |
|  | 陳潤儀女士 | 路政署區域工程/中區 |
|  |  |  |
|  | 第16項 |  |
|  | 鄭君能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陳潤儀女士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 |
|  | 楊國聰先生 | 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高家樂先生 | 警務處西區行動主任 |
|  |  |  |
|  | 第17項 |  |
|  | 鄭君能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 |
|  | 何穎彤女士 | 警務處中區行動主任 |
|  | 王明祥先生 | 警務處中區交通隊 |
|  |  |  |
|  | 第18項 |  |
|  | 林潤禧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4 |
|  |  |  |
|  | 第19項 |  |
|  | 張子敬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3/暢道通行 |
|  | 卓志東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3/暢道通行 |
|  | 溫錦璇先生 |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駐工地工程師 |
|  |  |  |
|  | 第20項 |  |
|  | 李建樂先生 |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
|  | 區兆峯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  |
|  |  |  |
| **列席者：**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王雪兒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區兆峯先生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馮偉仁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楊國聰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秘書黃慧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因事缺席者：** |
| 張國鈞議員, JP |

**歡迎**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2018至2019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第1項： 通過會議議程**

1. 委員會通過會議議程。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交運會第三次特別會議紀錄、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交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次特別會議紀錄**

1. 委員會通過第三次特別、第五次及第四次特別會議紀錄。

**第3項：第三次特別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9/2019號)**

(下午2時33分)

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4項：第四次特別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20/2019號)**

(下午2時33分)

1.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5項：主席報告**

(下午2時33分)

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2019年1月中)，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報告電郵予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2.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6項：常設事項(i)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工程進展及通車後安排簡報**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8/2019號)**

(下午2時33分至3時37分)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及灣仔繞道陳大志先生介紹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進度。他表示中環及灣仔繞道已於2019年1月20日通車，現正進行中環及灣仔繞道西行線連接林士街天橋的道路接駁工程，並會盡快開通。他向委員展示林士街接駁工程、加設臨時道路指示牌及改善民寶街道路標記的圖片。
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3. 甘乃威議員指中環及灣仔繞道開通後，導致中區交通擠塞，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需負上政治責任，路政署亦需就繞道開通後造成交通擠塞負上責任。他詢問中環及灣仔繞道第2階段的開通時間，並認為繞道接駁工程需時1個月的做法不理想。他詢問路政署有否修正從東區走廊前往中區的路牌設計，並指部分於中西的道路指示牌顯示錯誤。他續指路政署將前往畢打街隧道的路線移除單白線，對該路段造成交通擠塞。
4. 楊哲安議員表示有市民對繞道開通後導致中區交通擠塞表示不滿及失望。他詢問路政署繞道全面開通的時間表，並希望多安排警員於繞道全面通車後提供協助。
5. 馮家亮委員指於進入繞道前的隱藏線路仍未清洗，使駕駛人士感到混亂。此外，他表示因隧道內是雙白線行車，使於進入隧道前選擇前往北角路線的駕駛人士未能轉而使用灣仔出口，認為設計不恰當。另外，他指繞道(北角)出口與東區走廊的路線匯合位置容易釀成交通意外，希望署方可盡快解決該位置的問題。
6. 何致宏委員詢問署方是否有預計繞道開通後會造成交通擠塞。他指署方就繞道開通事宜宣傳不足，認為交通擠塞使繞道未能發揮改善中西區交通問題。此外，他表示部分巴士路線因封閉林士街天橋東行線而需要改道行使，延長了巴士行車時間，希望日後如需將部分經林士街西行線的巴士線改道，巴士公司可盡量減少對巴士行車時間的影響。
7. 吳兆康議員詢問中環及灣仔繞道西行線連接林士街天橋的道路接駁工程需時1個月的原因、署方是否有接駁工程的時間表，以及署方可否加快工程時間。他表示指導前往繞道的指示牌不清晰及不足夠，他續詢問有否政府官員就繞道的設計路線不完善負責，以及運輸署有否優化方案以完善繞道開通後的中西區交通情況。
8. 鄭麗琼議員指繞道通車當日中環交通混亂，而指示牌亦未完善，使駕駛人士感到困惑。此外，她詢問署方會否考慮於隧道內的雙白線改為虛線，使駕駛人士可於隧道內轉線，希望署方檢討改善繞道通車後的安排。
9. 陳捷貴議員建議加設繞道指示牌，讓駕駛人士及時選擇路線。他認為署方需於灣仔引導駕駛人士使用舊路，否則將會加劇中西區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10. 陳學鋒議員認為署方需改善繞道路口選擇距離短的設計。此外，他指如經繞道東行至北角，駕駛人士需於繞道北角出口與東區走廊連接的匯合位置跨越3條行車線才可選擇前往北角路段，認為繞道北角出口與東區走廊連接的匯合位置的設計對駕駛人士造成危險。另外，他表示現示繞道沿線的路牌設計仍有待改善。他請署方向委員會交代第2階段通車的措施及安排，並於取得委員會許可後才開通第2階段。
11. 葉永成議員希望相關部門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優化繞道的指示牌、交通措施及安排。他表示經繞道東行至中環出口路段經常出現違泊問題，希望警方於該處加強執法。此外，他請路政署及運輸署於繞道第2階段通車前先行諮詢區議會意見。
12. 李志恒議員希望盡快改善繞道沿線的指示牌及地面標示，以便駕駛人士及早選定路線。
13. 許智峯議員表示繞道通車首天，因路牌指示不清晰使林士街天橋東行的塞車情況嚴重。他希望署方改善路牌指示及交通安排，以預留時間予駕駛人士切線。
14. 伍凱欣議員表示繞通開通後未能紓緩中區的交通壓力。她詢問繞道第2階段通車的時間表、部門會否於第2階段通車前就第2階段通車的措施及安排諮詢委員會意見，以及部門是否有改善措施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
15.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詢問由哪個政府部門需就繞道通車對中西區交通造成擠塞進行問責，以及署方有否充分接納委員會於是次會議上反映的意見。他希望盡快全面開通繞道，並請運輸署及路政署提供第2階段的通車日期及交通安排。他續請運輸署及路政署就如何解決現時交通擠塞，以及有何措施解決「樽頸位置」的交通問題作書面回覆。
16.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及灣仔繞道陳大志先生表示正加快接駁工程進度，並預計1個月內完成。他指會盡快公佈第2階段的開通日期。
1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3梁樹人先生表示署方會就委員提出的意見進行檢視。他指現時的交通流量較繞道開通首日平穩，署方亦已按實際情況適時加設路牌及路標以方便駕駛人士。
18.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繞道通車後，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安排人員於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監察繞道的通車後的交通情況。他指繞道首日通車的行車量較平日繁忙時間的行車量高，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亦發現部分路段出見較擠塞的情況，故隨即安排路政署加設及改善指示牌。就繞道第2階段通車前，署方是否有措施改善現時的交通情況，他表示署方已於過去10天實施交通措施，包括於畢打街調頭位置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方便畢打街調頭位置的車輛可直接駛往干諾道中西行；以及調配環球大廈外的巴士站等，以改善上址一帶的交通情況。他補充署方會繼續監察繞道及繞道附近道路的交通情況。
19. 主席開放第二輪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0. 楊哲安議員表示感謝警務處及運輸署於繞道開通期間的協助。他建議署方加設臨時路牌，以便駕駛人士知悉交通情況。他希望可盡快知悉第2階段的通車日期，以便轉達市民有關通車安排。
21. 吳兆康議員詢問署方是否有接駁工程的時間表、第2階段的開通日期，以及會否優化道路設計以改善往來半山的交通。
22. 楊學明議員希望去信內容反映委員會對繞道開通安排不當表示不滿。
23. 甘乃威議員詢問第2階段的開通日期、署方是否24小時進行接駁工程，並希望盡快開通繞道上林士街的西行路段。此外，他請署方研究於環球大廈對出的東西行線加設「雪糕筒」，以解決車輛交叉行駛。他續詢問署方是否正預備預案，研究開通現已封閉的林士街東行下行斜路天橋路段。另外，他請署方於繞道第2階段開通前就第2階段通車的措施的及安排諮詢委員會意見。
24. 陳學鋒議員詢問繞道第2階段通車的日期，並表示署方需於繞道第2階段開通前先行諮詢委員會意見。他請署方就繞道東行前往北角出口與東區走廊匯合位置的路口設計進行優化。此外，他建議署方調整部分燈號時間，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他續請警務處加強於農業銀行外，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
25. 葉永成議員希望去信內容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協調各部門，以優化繞道的交通措施及安排，並提供第2階段的通車時間表。他表示同意陳學鋒議員指繞道需於取得委員會許可後才開通第2階段。
26.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主要工程3梁樹人先生表示署方了解繞道東行前往北角出口與東區走廊匯合位置的路口問題，亦正與路政署研究措施以改善相關路口的問題。他指署方有調整燈號時間，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他補充署方聽取委員意見後會盡快加設相關路牌。
2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1/中環及灣仔繞道陳大志先生表示正加快接駁工程進度，並會盡快公佈第2階段的開通日期。
28. 陳學鋒議員重申署方需於繞道第2階段開通前先行諮詢委員會意見。
29. 主席請路政署及運輸署繞道第2階段開通前就第2階段通車的措施的及安排諮詢委員會意見。
30.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委員會曾建議保留林士街天橋東行的下行斜路，以改善民祥街行車隧道路口的交通情況，署方已將有關設計建議提交路政署，以評估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他續指由於拆卸林士街天橋東行下行斜路是包括於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工程項目的刊憲文件內，路政署亦正檢視所需的法定程序。
31. 陳學鋒議員希望去信內容提及繞道需於取得委員會許可後才開通第2階段。
32. 甘乃威議員表示路政署及運輸署需就委員對繞道提出的意見作改善，並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改善措施。他建議盡快落實繞道第2階段通車。’
33. 楊學明議員同意陳學鋒議員指繞道需於取得委員會許可後才開通第2階段。
34. 李志恒議員要求路政署及運輸署就第2階段通車的交通措施及安排，先行諮詢委員會意見。
35. 主席請路政署及運輸署盡快向委員會交代第2階段通車的措施及安排。

**第7項：石山街的東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由石山街雅福台對出至港鐵堅尼地城站 B 出口)**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2019號)**

(下午3時38分至3時58分)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工程部曾憲文先生表示是次介紹石山街的東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的情況分3個部分，首先由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工程部劉啓翔先生介紹工程背景、C & A (HK) Consulting Ltd. 工程項目經理陳國華先生介紹出石山街由雅福台對出至港鐵堅尼地城站B出口之間行人路段的研究結果，以及請委員就上述行人路段的研究結果提出意見。
2. 路政署工程項目統籌/工程部劉啓翔先生表示方便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能在區內輕鬆、安全及舒適地走動，政府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邀請各區議會在區內建議合適的主要行人通道（即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設施。中西區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於2017年4月第8次的會議上選出石山街由雅福台對出至港鐵堅尼地城站B出口之間為首位方案，使當區市民可享用一個較舒適的路段。
3. C & A (HK) Consulting Ltd. 工程項目經理陳國華先生表示於項目開展後曾去信各大公共事業供應商及政府部門聯絡，以搜集有關資料（例如：地下管道設施、現有結構及鄰近樹木等資料），並加以考慮和分析，以評估項目的可行性。而項目所涉及的範圍為石山街由雅福台對出至港鐵堅尼地城站B出口之間(總長約125米)。有關行人通道的周邊樹木，他於簡報上展示建議移除的樹木及建議保留的樹木圖片。他補充行人道上蓋為羅馬數字 “七”字型，並在現有行人路建造。
4.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工程部曾憲文先生表示經評估後，顧問公司已確立於由山市街雅福台至堅尼地城站B出口的石山街行人路段(總長約125米)加裝上蓋為技術可行。他補充署方希望收集主席及各委員的意見及支持後，將根據既定程序繼續為此方案進行詳細設計包括挖掘探洞、諮詢公眾、地下管道設施改移、申請撥款、招標及施工等工作，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最新進展。
5.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6. 葉永成議員對加建上蓋可連接至至堅尼地城地鐵站表示支持。他詢問施工時間，以及如何處理施工期間居民往來該路段的問題。
7. 陳學鋒議員希望上蓋的柱不要過於佔用行人路空間。
8. 甘乃威議員指該處行人路較狹窄，憂慮所加建的上蓋未能遮擋雨水。他建議上蓋設計需要達到「遮風擋雨」及「遮太陽」的目的，並希望署方可及早提供上蓋設計。
9. 許智峯議員表示擬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狹窄，認為上蓋的柱會佔用行人路空間，並對需要移除樹木以加建上蓋表示可惜。他續指雅福台對出護土牆滲漏問題嚴重，詢問署方有否與雅福台業主立案法團商討上蓋設計會否對護土牆的維修造成影響、是否已取得法團同意興建上蓋，以及興建上蓋後是否可解決污水滲漏影響居民的問題。綜合以上原因，他表示對在石山街的東面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表示保留。
10. 楊開永議員表示擬加建上蓋的行人通道的人流高，建議上蓋設計的柱不要過於佔用行人路空間，並希望上蓋可無縫連接港鐵堅尼地城站B出口。
11. 主席同意楊開永議員建設上蓋無縫連接港鐵堅尼地城站B出口。他建議上蓋以單柱式於近山邊興建，並於行人通道上蓋鋪設植物。
12. 陳捷貴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加建上蓋後的照明度。
1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工程部曾憲文先生表示署方擬於該行人通道興建單柱式上蓋，並盡量依靠牆邊興建。他指署方於聽取委員意見後會優化初步的設計，並於取得委員會支持是次加建上蓋後，將會向委員會提供有關設計。他續表示署方擬採用透明的玻璃物料鋪設上蓋，而設計高度亦考慮到是否可遮擋雨水。此外，他指經評估後了解到該位置的車輛不多，故於施工期間會安排行人使用馬路的旁邊行走。他補充上蓋設計會預留空間予有關人士維修雅福台對出護土牆，並會再與雅福台業主立案法團就加建上蓋作商討。
14. 運輸署工程師/步行城市策劃組/有蓋行人通道小組羅浩堅先生表示因堅尼地城站B出口外約4-5米為港鐵公司的範圍，故路政署及運輸署難以於該位置興建上蓋。他指署方會將是項工程資料及委員會的意見轉交港鐵公司，希望港鐵公司考慮意見以達致上蓋無縫連接港鐵堅尼地城站B出口。
15. 路政署工程師高級/工程部曾憲文先生表示經評估後，建議移除的樹木並非稀有品種，故會於該行人通道附近種植6棵樹木，以補償移除的2棵樹木。他指已安排於行人通道上蓋安裝照明燈。
16. 許智峯議員詢問署方是否已取得雅福台業主立案法團同意興建上蓋，以及是否可確保該行人通路於加建上蓋後不會對行人通道的空間造成影響。
1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工程部曾憲文先生表示是次擬加建上蓋的路段為路政署的維修範圍，並曾與雅福台業主立案法團就有加建上蓋事宜聯絡，惟暫未收到法團回覆，並會繼續與法團跟進及商討興建上蓋的事宜。他補充加建上蓋後的行人通道可有足夠空間予行人使用。
18. 主席請署方稍後向委員會提供上蓋設計。此外，委員會對是項文件表示支持。

**第8項：配合金鐘廊重建發展計劃 建議的道路及行人通道工程計劃**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2019號)**

(下午3時58分至4時48分)

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5傅伯純先生表示為回應社會對核心商業區商業用地的殷切需求及釋放金鐘廊的發展潛力，政府擬推售金鐘廊用地作商業發展。他指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規劃署及運輸署曾在 2018 年 2月 1 日出席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運會」) 會議，向委員介紹金鐘廊用地重建及改善現有行人通道系統相關的道路及行人通道工程。因應議員在會議提出的意見及經考慮附近道路地底公用設施情況後，當局擬修訂有關臨時行人通道及道路工程。其中包括會於重建工程期間興建臨時有蓋高架行人通道及樓梯，並盡量維持連接現時經金鐘廊通往其他商業大廈的地方。他感謝委員會予以機會介紹有關修訂計劃。
2. Arup高級工程師方家灝先生表示是次文件為就「金鐘廊重建發展計劃建議的道路及行人通道工程計劃」(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7/2018號)於交運會討論後，因應議員在會議提出的意見及經考慮附近道路地底公用設施情況，作出修訂及提供改善方案。他指當局擬興建臨時有蓋高架行人天橋，維持高架行人通道的連接，並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行人使用，政府會要求發展商提供充足及清晰的臨時行人指示牌，盡量減少工程對公眾的影響。他指上述臨時有蓋高架行人通道及樓梯需分期興建，日後發展商或可分4個階段興建，第1階段：拆卸部分現有金鐘廊的結構，並預留足夠空間以興建及維持臨時行人通道，而該期間的高架行人通道網絡可以維持通往附近商業大廈，預計需要約6個月完成第1階段；第2階段：其時東面的臨時高架行人通道已落成，並會繼續清拆現有金鐘廊的其餘部分，提供足夠空間興建北面的臨時高架行人通道，預計需要約6個月完成第2階段；第3階段：發展商開始興建新建築物，預計需要約3至4年完成第3階段；第4階段：清拆臨時高架行人通道，新建築物已可連接現有的行人通道。有關地面道路工程，他解釋考慮到地底公用設施的鋪設情況，位於添馬街及德立街近現有的士站的中央分隔帶將會保留。他續指原方案提及的其他設施，如於添馬街加建停車灣及理順力寶中心以北的巴士站及擴闊行人路，將會保留並繼續進行。此外，他指是項計劃的工程前及工程後對巴士路線、小巴及的士路線影響不大。有關金鐘廊重建項目的車輛交通安排，車輛可從德立街西行或添馬街北行前往金鐘廊重建項目，而出行車輛會按原先建議的路線，經添馬街北行離開。另外，他表示會依2018年2月1日交運會討論，保留擬議行人設施，包括擬議的行人連繫設施及海富中心內的行人通道來往添馬天橋及金鐘的天橋系統，以及擬議的地下通道連接港鐵金鐘站等。此外，他表示當局會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370 章)的既定程序處理擬議的道路及行人通道工程，包括無障礙行人天橋、地下通道等。路面及行人通道工程擬議於賣地後進行。
3.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4. 陳捷貴議員表示計劃曾指夏愨道停車場的出入口方向將會對調，詢問會否有所改動及實行時間。他支持將金鐘的商業中心連接，認為可提高區內的可達性。另外，他希望發展商於設計時考慮行人通道的管理。
5. 甘乃威議員表示不同意政府進行金鐘廊重建計劃，原則上反對計劃，認為金鐘已非常擠逼。他詢問施工期間及完成工程後會否有24小時有蓋通道接駁附近所有商業大廈，如有，施工期間及完成工程的通道之闊度是多少、是否為有蓋通道、通道是否屬公共範圍，以及是否已取得海富中心同意接駁金鐘廊。他指如海富中心反對接駁金鐘廊，詢問局方會否研究於海富中心及遠東金融中心之間的路口興建天橋以接駁添馬天橋。
6. 鄭麗琼議員詢問當局擬興建臨時有蓋高架行人天橋是否只作臨時用途及24小時開放，並會於完工後拆卸。她續詢問是否利用公帑將興建臨時有蓋高架行人天橋，以及該天橋是否開放予公眾使用，如是，她詢問所涉及的公帑為多少。她再詢問為何不請發展商承擔興建臨時有蓋高架行人天橋的費用。
7. 許智峯議員表示反對是項文件，並對金鐘廊重建計劃表示原則性反對。他認為重建計劃為商業主導，並未能為市民帶來裨益。此外，他希望局方提供合理的發展方案，平衡市民的需要及社會發展。
8. 吳兆康議員表示反對金鐘廊重建計劃。他認為金鐘已為密度高的商業中心區域，重建計劃使金鐘的樓宇密度更高。他詢問局方會否於地契條款或賣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於設計行人通道時考慮市民無需繞經過多個商業中心、行人通道是否24小時開放，以及行人通道的管理情況。
9. 楊哲安議員表示期待落實金鐘廊重建計劃。他詢問局方是否有條款確保發展商提供無障礙24小時行人連接，以及臨時有蓋高架行人通道是否封閉式建築，並請局方提供臨時有蓋高架行人通道維持全天候通道接駁附近商業大廈的詳情。他續詢問局方於施工期間會否影響交通樞紐及附近車站的運作。如臨時有蓋高架行人通道不是封閉式建築，他希望該行人通道為禁煙範圍。
10. 葉永成議員表示支持興建一條由金鐘廊重建發展項目經海富中心到添馬天橋的無障礙24小時行人連接，惟該行人通道必須24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詢問該行人通道的設計，以及是否24小時開通。
11. 主席認為行人通道必須24小時開通，以及避免公用地方私人化。他建議於行人通道加設指示牌以指導公眾使用，並提醒市民此行人通道為24小時開通。此外，他關心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並請局方提供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的交通安排，以及交通影響評估數據。
12.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5傅伯純先生指金鐘廊重建發展計劃有助增加核心商業區商業用地供應，亦可釋放該用地的發展潛力。他表示現時金鐘廊的樓面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重建後的樓面面積約為90,000平方米，金鐘廊重建計劃會避免浪費該幅商業用地。他續回覆擬建的行人通道為有蓋及非密封式，當局會通過賣地條款把有關臨時行人通道交由發展商興建及進行維修管理，包括要求發展商於金鐘廊重建工程期間24小時開放行人通道予行人使用和提供路牌和路標指示行人。他並指臨時行人通道的興建及維修管理費用將由發展商負責。他亦解釋大部份的道路及行人通道工程擬議由發展商負責，但由海富中心至添馬天橋的接駁天橋則初步擬議由政府興建。他補充當金鐘廊重建完成後，會有內部永久通道連接現有附近商業大廈的接駁通道，而該臨時行人通道將會維持至重建計劃完成。局方會考慮通過地契條款，要求發展商將上述位於金鐘廊重建物業的內部永久通道盡量以最短距離連接附近現有商業大廈的接駁通道。
13. Arup高級工程師方家灝先生表示金鐘廊重建發展項目會分階段興建，相關公共交通服務及路線會保持不變。他指可於地面道路工程期間利用工地空間作適當調配，以維持現有行走路線。有關臨時行人通道的闊度，他表示預計臨時行人通道闊3.5米至5米，實際闊度需視乎發展商的交通影響評估而定。他補充道路工程不影響夏愨道一帶的交通安排，故夏愨道停車場的出入口方向不會對調。
14. 甘乃威議員就於金鐘興建大規模商業大廈對當區交通造成影響表示憂慮。此外，他不認同臨時行人通道只闊3.5米至5米。他詢問施工期間及完成工程後會否有24小時有蓋通道接駁附近所有商業大廈，以及是否已取得海富中心同意接駁金鐘廊。
15. 鄭麗琼議員不支持是項文件及賣地。她表示金鐘廊的樓面面積為由4000平方米增加至90,000平方米，加上根據附件圖5顯示，金鐘花園顯示為現有公眾地方將永久封閉範圍，憂慮市民失去休憩空間及未能確保24小時有蓋通道接駁附近所有商業大廈。
16. 吳兆康議員表示反對金鐘廊重建計劃。他認為重建金鐘廊會增加金鐘的人口密度及交通負荷，並建議政府發展新商業中心。此外，他詢問局方會否於地契條款中，規定發展商於設計行人通道時考慮市民無需繞經過多個商業中心、行人通道的管理情況、是否可擴闊臨時行人通道，以及會否於地契條約加入有關交通配套，如停車場等。
17. 楊哲安議員表示關注臨時行人通道的闊度。他指如日後落實電子道路收費，金鐘將會為其中一個接口點，屆時將會有很多人步行來往中環及金鐘，故請局方確保臨時行人通道的設計可應付大量人流，避免出現行人通道的安全問題。
18.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5傅伯純先生回應工程期間會影響部分臨時行人通道通往其他商業中心，市民需要使用替代路線，受影響時間約為6個月，不過，工程期間的臨時行人通道可保持24小時開放，市民亦可繼續通往海富中心、遠東金融中心，以及其他天橋接駁位。他補充重建金鐘廊後會提供休憩用地予市民使用。
19. Arup高級工程師方家灝先生表示臨時行人通道為完全貫通建築物的通道，闊度亦已考慮將來沒有廚窗位置的因素，根據交通影響評估顯示，3.5米闊的行人天橋可容納每小時約7,000人次，故認為3.5米闊的臨時行人通道是足夠應付現時的人流量。他指條款會要求發展商於完成重建金鐘廊後提供一條全天候最少5米闊的行人通道，考慮因素包括有廚窗位置及人行流量。有關金鐘廊發展的交通流量問題，根據金鐘交通研究報告，所落實路線道路建議，包括添馬街及德立街的道路工程，可舒緩添馬街及德立街交通擠塞的情況。將來發展項目完成後可提供更多上落客位，亦希望日後沙中線的落成可紓緩金鐘的交通。金鐘廊計劃已考慮將來的道路網絡及行走模式，對日後附近路口的交通影響屬可接受範圍。就議員對交通影響評估數據的查詢，他回覆金鐘廊研究報告顯示上午或及下午繁忙時間的車輛交通流量約為250架次。
20.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5傅伯純先生重申會考慮於地契款中規定發展商盡量以最短的路線駁通現有附近商業大廈的連接點。
21.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黎旨軒先生表示局方已於2017年12月15日與海富中心的業主舉行會議，介紹由金鐘廊重建發展項目經海富中心到添馬天橋行人連接的安排和擬議工程細節。他表示目前金鐘廊並沒有無障礙設施，金鐘廊與海富中心之間亦只能靠狹窄的樓梯接駁，故希望藉金鐘廊重建的契機，開闢一條由金鐘廊經海富中心到添馬天橋的24小時全天候無障礙行人通道。有關走線可大大縮短使用者，特別是有需要人士和使用輪椅人士，從內陸前往海濱的距離。他亦補充重建計劃完成後，有需要的市民可從地鐵站的新出口乘升降機前往金鐘廊架空行人系統，再經海富中心前往添馬天橋，便利他們前往中環新海濱。
22. 主席詢問與海富中心業主進行會議的業主參與度及會議詳情。
23.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黎旨軒先生表示該會議出席人士包括港鐵公司代表及不少其他業主。他指政府稍後亦會按法例進行相關的刊憲工作。未來海富中心內24小時行人通道的業權仍屬私人業主，而所設置通道的位置則位於海富中心現時的公用地方範圍內。
24. 鄭麗琼議員重申反對賣地及金鐘廊重建計劃包括金鐘花園。
25. 甘乃威議員表示反對是項金鐘廊重建計劃，並認為臨時行人通道只闊3.5米是不足夠。他對發展局表示沒有收到海富中心的反對意見表示質疑，希望局方準備應變方案以應對海富中心反對接駁金鐘廊。
26. 吳兆康議員表示詢問局方有關臨時行人通道及永久通道是否容許示威遊行。他對開通沙中線後可紓緩金鐘的交通表示質疑，並表示反對是項金鐘廊重建計劃。

**第9項：民吉街垃圾站–於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加強臨時垃圾收集設施的服務**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6/2019號)**

(下午4時48分至5時17分)

1.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表示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於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加強臨時收集設施服務的計劃。為減低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潔工人的交通安全風險，食環署於2017年11月9日及2018年6月7日的交運會會議上進行諮詢後，獲交運會支持在機利文街近干諾道中路旁於晚上8時至10時，及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於早上10時至11時半及下午2時半至4時半，設置臨時垃圾收集設施讓運送垃圾的清潔工人及市民，於上述時段內直接使用有關設施而無需橫過干諾道中前往民吉街垃圾站。他指上述地點的臨時垃圾收集設施自推出以來，一直深受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潔工人和市民歡迎，有關服務至今亦一直運作順暢，沒有收到市民任何投訴。食環署曾就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的臨時垃圾收集設施進行使用量統計，發現於早上10時至11時半的時段平均每天有40至60人使用，而下午2時半至4時半的時段平均每天有80-90人使用，而在相同時段民吉街垃圾站的使用人次則只有寥寥數人。自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增設臨時垃圾收集設施服務後，民吉街垃圾站在相關時段的使用量顯著減少，亦減低了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潔工人的交通安全風險。有見及此，他指署方計劃加強在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的臨時垃圾收集設施服務，每天增設2個收集時段，分別為每天早上7時至8時半及每天下午5時半至7時，以及加長現有一個收集時段，由現時每天早上10時至11時半，改為每天9時半至11時半，讓清潔工人和市民可於建議增設的時段內使用該設施，而無需橫過干諾道中前往民吉街垃圾站。他補充為避免有關垃圾收集服務對附近街道和環境衞生造成影響，食環署會加強清潔上址附近街道，以保持環境衞生。
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3. 甘乃威議員憂慮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的臨時垃圾收集設施服務會變成永久服務。他詢問在干諾道中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時間表，以及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的臨時垃圾收集設施服務會否於完成加設行人路設施後關閉。他表示不反對增設收集時段，但不建議增設的時段為繁忙時間(每天早上7時至8時半及每天下午5時半至7時)，並建議於非繁忙時段增設收集時間。
4. 鄭麗琼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可調整現時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的臨時垃圾收集設施的位置。她建議增設晚上8時至11時的收集時段，以便利食肆的營業時間。她詢問是否會於重建中環街市的工程完成後關閉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的臨時垃圾收集設施服務。
5. 伍凱欣議員建議調整收集時間及收集設施的位置。
6. 陳學鋒議員認為是項文件為臨時措施是可取的。他請食環署制定長遠方案解決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安全問題。
7. 主席建議調整收集時間為早上8時半至晚上8時半，以便利時間使用臨時垃圾收集設施服務。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有長遠方案解決市民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問題。
8. 食物環境衞生署中西區環境衞生總監李子華先生表示因應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一段道路的地理環境因素，認為現時收集設施的位置合適。他指署方建議於域多利皇后街增設兩個非夜間收集時段時，已考慮到現時機利民街每天晚上8時至10時已提供相同的臨時垃圾收集設施服務。此外，他表示署方曾就於域多利皇后街增設的2個收集時間進行行人流量統計，發現早上7時至9時域多利皇后街的行人流量約為130人；而下午5時半至7時的行人流量約為240人，該行人流量與現時收集時間的行人流量相約，另外亦發現絕大部分行人均使用臨時垃圾收集設施對邊的行人路，署方亦未收到有市民對垃圾收集設施作出投訴，故認為建議增設的兩個收集時段對行人造成的影響不大。此外，臨時垃圾收集設施的服務時間不會於市民午膳時間內進行，以避免對市民造成影響。另外，他表示如委員會同意是項方案，清潔工人和市民將會有5個時段可使用域多利皇后街及機利民街的臨時垃圾收集設施服務，而無需橫過干諾道中前往民吉街垃圾站，並預計約有8成至9成原本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潔工人會轉為使用臨時垃圾收集設施。他補充於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提供臨時垃圾收集設施的服務計劃屬臨時措施，署方會與市建局就美化域多利皇后街的臨時垃圾收集設施進行溝通，並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就加設行人過路設施或搬遷民吉街垃圾站至其他適合地點進行研究。
9.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曾就干諾道中加設行人過路設施進行諮詢，收到不少附近大廈居民的反對意見。此外，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潔工人亦反映於干諾道中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無助縮短手推車步行至民吉街垃圾站的距離，故不會使用該行人過路設施。她補充了解到政府暫時未有計劃關閉民吉街垃圾站，食環署先採用臨時垃圾收集設施服務，以減低使用民吉街垃圾站的清潔工人的距離，鼓勵他們配合以減低安全風險。她希望盡快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案並向委員報告。
10. 甘乃威議員詢問會否在干諾道中加設行人過路設施。此外，他表示反對永久於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設置收集設施。
11.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表示因收到附近大廈居民的反對意見，故暫時不立即推展在干諾道中加設行人過路設施，日後再與委員會就解決方案作討論。
12.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文件，並強調於域多利皇后街近舊中環街市路旁設置臨時收集設施只屬臨時安排。
13. 陳學鋒議員建議部門長遠考慮搬遷民吉街垃圾站至其他適合地點，並請部門盡快提交方案。
14.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是項文件並結束是項討論。

**第10項：干諾道西一帶交通改善方案- 初步建議**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7/2019號)**

(下午5時17分至5時40分)

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本文件旨在介紹運輸署三個改善干諾道中及干諾道西東行交通的初步建議。現時，干諾道中及干諾道西一帶的東行交通於早上上班時間比較繁忙，為改善交通情況，署方已擬了3個交通改善方案以諮詢中西區區議會屬下交運及運輸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有關優化干諾道西與東邊街路口的道路標記（方案1），他指署方留意到不時有車輛駛近干諾道西與東邊街北路口，前由中線切線至右線，以便右轉前往東邊街以南的地區。但有關切線情況減慢干諾道西東行車輛速度，造成東行交通不順暢。因此，署方擬更改現有中慢線之間道路標記為虛實白線，讓車輛在有關路口停車線前合適的位置切線，以改善交通情況。有關優化干諾道西東行高架道路的道路標記（方案2），現時干諾道西高架道路東行線（近中山紀念公園）有4條行車線，左邊兩條行車線連接西隧出口，右邊條兩條行車線則分別連接山道高架道路及西環/堅尼地城一帶。這4條行車線在近上環消防局附近匯合至兩條行車線。署方早前在干諾道西高架道路東行線進行交通流量調查，結果顯示左邊兩條行車線的車流較高，在早上繁忙時段左邊兩條行車線近行車線匯合處不時會出現擠塞及形成車龍，而右邊兩條行車線的交通則較為暢順。為紓緩干諾道西高架道路東行線交通擠塞情況，署方擬議優化干諾道西東行高架道路的道路標記，以充分善用路面空間及容車量。優化方案將會把現時的影線標記改變成匯合行車線，讓部分來自西隧的車輛在安全情況下切線匯入有剩餘容量的右邊行車線。有關優化干諾道西與水街路口的交通燈號控制（方案3），現時在早上繁忙時段，西隧往西營盤及上環的出口交通相當繁忙，而往石塘咀出口的交通量則相對較低。為善用西隧石塘咀出口的剩餘容車量，紓緩在早上繁忙時段西營盤及上環出口的擠塞情況，署方建議優化干諾道西與水街路口的交通燈號控制及有關路段的道路標記，令石塘咀出口經干諾道西西行掉頭的車輛可更暢順地直接轉入干諾道西東行。此外，他補充有關改善信德中心外巴士站停站情況的試驗計劃的成效。他指為期3個月的試驗計劃旨在將部分巴士路線的早晨特別班次的上落乘客位置，由信德中心外的巴士站遷往毗鄰的港澳碼頭巴士總站內。署方初步觀察信德中心外巴士站的運作有明顯改善，顯著減少巴士乘客等候停站落車的時間。
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3. 甘乃威議員請運輸署於會上就有市民就是項文件提出的意見（呈檯文件）作回應。有關優化干諾道西與東邊街路口的道路標記(方案1)，他認為更改現有交通標記為虛實白線，讓車輛在有關路口停車線前合適的位置切線，會鼓勵車輛由中線駛至快線，使行駛快線的車輛變得緩慢。有關優化干諾道西與水街路口的交通燈號控制(方案3)，他認為此建議未能改善駕駛人士的習慣，因利用方案3前往上環及中環的車程較長。
4. 楊學明議員對駕駛人士會否採用方案3的建議路線表示保留。他憂慮此建議會於繁忙時間對水街造成交通擠塞。
5. 陳學鋒議員同意方案1及方案2的建議。有關方案1，他對車輛由快線切線至中線會造成安全問題表示憂慮，建議改善西隧出口可觀察由右邊條兩條行車線的視線。有關方案2，他認為把現時分隔左邉及右邊行車道的影線標記改變成匯合行車線，讓左邊行車道的車輛在安全情況下切線匯入有剩餘容量的右邊行車道，對車流的影響不大。他認為方案3可為駕駛人士提供替代方案，但作用不大。此外，他詢問運輸署現時是否已進行方案2的建議，並請署方反映有關成效。
6. 主席表示運輸署可先試行方案1及方案2，惟對方案3表示保留。他認為方案3會於繁忙時間對水街造成交通擠塞。他希望運輸署於推行方案時需確保有清晰路牌及路面指示，以提醒駕駛人士相關改動。
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指就方案1而言，署方希望先試行以觀察該方案對改善干諾道西與東邊街北路口的東行交通的果效。另外，他表示署方已就方案3的建議進行交通評估，有關優化方案於繁忙時間對水街的交通影響不大。如建議可獲落實，署方亦會知會巴士公司，以便他們在進行路線策劃時作參考。如巴士公司採用方案3的建議路線，將有助紓緩在早上繁忙時段西隧西營盤及上環出口的擠塞情況。
8. 楊學明議員對巴士公司採用方案3的建議路線表示保留，憂慮巴士行駛方案3的建議路線會對水街、干諾道西及德輔道西之間的巴士站及電車路造成擠塞。
9.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署方知悉委員對方案3的關注。他指署方會同時擴闊用作掉頭的快線，確保有足夠空間予巴士掉頭。他補充如巴士公司採用方案3的建議路線，會適時通知區議會。
10. 楊學明議員建議運輸署就方案3先進行「試車」。
11. 主席建議運輸署先試行3個建議方案，並於6個月後提供試行後的分析報告。
1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馮偉仁先生表示過去曾因西隧附近的道路工程，有些24小時服務的巴士或通宵巴士需改道至水街的掉頭位置，與方案3的建議路線相同，有足夠的道路空間予巴士掉頭行駛。
1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就市民建議取消東邊街北的交通燈燈號一事，署方經初步評估後，認為該方案並不可行。他續表示署方會研究該市民的其他建議。

**第11項：有關葛量洪醫院盧方小寶眼科中心交通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9/2019號)**

 (下午5時40分至5時50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表示雖然成功爭取1班早上8時20分前往葛量洪醫院盧方小寶眼科中心的小巴，但仍希望可增加班次，惟知悉現時乘客量不大，如增加小巴班次會使小巴承辦商經營困難。他指知悉將有新專科搬至葛量洪醫院盧方小寶眼科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預計客源將會增加，故希望小巴承辦商可於客量增加後提供更多班次。
3. 楊開永議員請運輸署提供59X小巴的載客量，並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增加59X的班次。
4. 陳捷貴議員希望中西區社區關注組將有關59X小巴服務的開通訊息轉達長者。
5. 香港西區浸信會長者鄰里中心社工溫顯洸先生表示中西區社區關注組曾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月期間，在區內進行問卷調查，讓長者及社區人士表達對葛量洪醫院盧方小寶眼科中心服務的意見，希望有關部門了解地區長者的需求。
6. 中西區社區關注組主席張兆星先生指現時沒有直達交通工具予中西區居民往來葛量洪醫院盧方小寶眼科中心，對市民造成不便，而相關問卷調查亦反映受訪人士對前往葛量洪醫院盧方小寶眼科中心的交通安排感到不滿。他希望委員會支持提供直達公共交通工具往來葛量洪醫院盧方小寶眼科中心的訴求，以便利市民。
7. 主席表示支持提供直達交通工具往來葛量洪醫院盧方小寶眼科中心，並請運輸署就問卷調查結果的建議(建議巴士公司開設另一條醫院專線，可以接載行動不便人士，由中環碼頭至葛量洪醫院，途經干諾道中、皇后街、東華醫院、皇后大道西、士美菲路、薄扶林道、瑪麗醫院、葛量洪醫院)作出回應。
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區兆峯先生表示署方初步認為路線太長，乘客需表示署方初步認為路線太長，乘客需時間才能到達目的地。此外，由於連接醫院正門的道路不適合巴士行駛，巴士未能提供直達醫院的服務。他指市民現時可乘坐專線小巴第5M、59B及59X前往葛量洪醫院。他補充署方已要求59X小巴營辦商視乎乘客量增加班次。
9. 中西區社區關注組主席張兆星先生認為現時只有1班早上8時20分前往葛量洪醫院盧方小寶眼科中心的小巴，使乘客乘坐59X小巴的意慾減低，導致59X小巴的客量較少。
10. 鄭麗琼議員建議轉達長者有關59X的乘車位置及班次時間。

**第12項：有關13號小巴削減班次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0/2019號)**

 (下午5時50分至5時57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指更換13號小巴承辦商後，小巴司機的服務態度有所改善，惟小巴班次仍然不穩定，對西環邨的長者及學生造成不便。他認為現時13號小巴服務仍然未達標準，要求署方認真監管13號小巴服務。
3. 葉永成議員認同更換營運商後13小巴司機的服務態度有所改善，但班次仍然不足。他表示曾點算13小巴班次並將數據轉交運輸署，近日亦致函署方要求解決班次不足的問題。
4. 楊學明議員認為早上有3輛13號小巴服務市民，平均等候時間為10分鐘，但其餘時間只有2輛小巴，等待時間平均則為20分鐘。他申報其本人為呂明才小學家教會主席。他指13號小巴途徑區內許多小學，認為雖然早上的班次情況尚可接受，但未能惠及放學時間的人流需要。另外，新承辦商曾承諾投入4輛13號小巴服務市民，但最終只有2輛投入服務。他指由於13號需要在上學及放學時間應付大流量客流，因此要求增加13號線的小巴服務。
5. 楊開永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13號小巴班次過於疏落，因此改而轉乘地鐵。他認為如班次不足的情況持續，將會加劇乘客流失。他認為增加13號小巴班次能夠重新吸引乘客，希望運輸署及承辦商正視問題。
6.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區兆峯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有與營辦商商討如何改善服務表現，署方亦會加強監管其服務。他指小巴營辦商面對司機人手不足，導致出現脫班及服務延誤等情況。署方會繼續要求營辦商留意學校上下課的需求而作出改善。
7. 主席詢問運輸署有何措施確保承辦商符合要求，以及如承辦商表現持續惡化，署方會否有進一步行動。
8.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區兆峯先生表示署方會透過向營辦商發出提示信件及中期檢討要求營辦商作出服務改善。

**第13項：要求改善上環文咸東街/摩利臣街的行人過路安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1/2019號)**

 (下午5時57分至6時7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甘乃威議員表示在呈交文件過後，文咸東街上環市政大樓外發生一致命交通意外，運輸署就上址的交通改善建議為會重新檢視加設燈控行人過路處的可行性。他詢問署方如何決定是否安裝交通燈、如何減少安裝交通燈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以及如何在行人安全及交通流量之間採取平衡。
2. 警務處中區交通隊王明祥先生指警方已定期在上環文咸東街派發行人安全小冊子，而當警方在路面出現時，司機和行人的警覺性都有所提高，司機會減慢車速，行人會在行人過路處過馬路及留意交通燈的指示。
3.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根據署方收集的人流及車流數據，摩利臣街車流量頗高。現時，摩利臣街和德輔道中及皇后大道中的兩個路口已設有交通燈，緣燈時間主要分配給東西行的車輛，如在文咸東街與摩利臣街的路口再加設交通燈，署方預計該地點將會出現交通阻塞，並會影響上述德輔道中及皇后大道兩個路口的交通，故從交通角度並不建議在該路口安裝交通燈。就改善文咸東街上環市政大樓的行人安全事宜，他表示署方會考慮在上環街市外的適當位置加設欄杆，以引導行人前往現有過路處過路。
4. 陳學鋒議員認為該地點的交通混亂，行人過路缺乏限制。他建議將過路處搬離十字路口，減少行人亂過馬路及發生交通意外的機率。
5. 主席請運輸署於會後提交行人過路處加設欄杆的方案。
6. 甘乃威議員憂慮更改行人過路處會引起居民不滿，並認為在上環街市外加設欄杆的作用不大。他請運輸署就是否於文咸東街及摩利臣街一帶加設交通燈再作考慮。此外，他請警方跟進有車輛經常從文咸東街違規右轉往摩利臣街事宜。
7. 主席請警方跟進文咸東街違規右轉一事，並建議加設指示牌提醒駕駛人士。此外，他建議署方會後安排實地視察予有關議員。
8.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馮偉仁先生指現時該路口的彎角弧度已經較小，讓車輛在轉彎時需要減速，署方亦會考慮議員提出之方案。此外，他表示署方會與有關議員商討實地考察的詳情。

**第14項：關注中上環一帶行人路於下雨天地面濕滑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2/2019號)**

 (下午6時7分至6時23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被渠蓋滑到，因此希望路政署可研究如何在行人路及馬路的增加防滑系數，以減少市民跌到的機會。此外，他希望署方跟進環保磚使用了一段時間後容易滑倒的問題。
3. 甘乃威議員表示摩利臣街一段是輕微陡斜，加上垃圾站路面經常濕滑，導致行人於該處容易跌倒。他表示有店舖人員向他反映3個月內已有十位市民在摩利臣街跌倒，因此他詢問除石屎及紅色磚外，是否有其它物料可於該處鋪設，以達至防滑效果。
4. 鄭麗琼議員詢問路政署及運輸署是否有具防滑性質的渠蓋，以及會否於渠蓋附近位置設置措施以提醒市民在下雨時小心滑倒。此外，她認為在行人路上設置防滑鋼沙是十分危險，希望部門可尋找更好的物料令市民可以安全地在行人路上行走，並逐步改善窄、斜及沒有扶手的道路情況。另外，她建議有關部門可清洗摩利臣街地上的油漬，以改善路面情況。
5. 楊開永議員表示現時水坑口街的暗斜位置並不是採用環保磚，沒有提供足夠摩擦力，在使用一段長時間及下雨後會容易令行人滑倒。他詢問路政署於水坑口街所鋪設之地磚物料的考慮因素，以及如何於現有地磚上作一些防滑工程。
6. 伍凱欣議員表示除鋪設防滑物料外，行人路配套亦可防止市民跌倒，故請部門考慮改善街燈照明度。她續表示其看見在鴨巴甸街光漢台近士丹頓街的樓梯只有對出馬路有街燈及燈光較暗，建議部門改善。
7. 莫淦森先生指鴨巴甸街及荷李活道一帶有較多長者居住，認為只靠於樓梯鋪設防滑鋼沙，不足以防止行人跌倒，希望有關部門可正視問題。
8. 吳兆康議員指早前路政署於贊善里、城皇街等花崗岩石路面上進行工程，認為工程破壞具歷史價值的古蹟，部門應利用不同的方法以達至防滑效果，例如使用不同的物料及措施，以及需避免工程破壞古蹟。此外，他指可透過路面設計或增設扶手以達至防滑效果。他詢問路政署在進行鴨巴甸街工程時，是否有研究該處有否花崗岩石或待評古蹟。
9. 楊學明議員表示防滑鋼沙經過磨擦後會令表面的防滑物料脫落，而沒有定期保養或更新或會導致於下雨時容易令行人滑倒，他認為路政署應設立制度，在鋪設防滑鋼沙後巡視，並於有需要時作更新及維修保養。
10. 主席詢問路政署有否時間表重新檢視中西區內的防滑工作，包括將容易令人滑倒的地方進行防滑的改善工程及其改善方法。
1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署方會考慮路面是否陡斜及其他地理環境等因素以決定採用什麼物料鋪設路面，而署方對較斜的路面的防滑系數要求亦較高。她指鴨巴甸街樓梯級邊緣所進行加設有顏色防滑物料的工程位置並不涉及花崗岩及待評級古蹟，署方因早前收到本討論文件提出該位置有容易令人滑倒的問題，署方便在鴨巴甸街作此措施。她表示會與維修部同事探討在摩利臣街垃圾站門外加設防滑鋼沙的可行性，或與拓展部探討是否有一些新的物料或磚在摩利臣街垃圾站門外使用，以解決摩利臣街垃圾站門外因有油漬導致磚面變得很滑的問題。有關鴨巴甸街光漢台近士丹頓街的樓梯較暗問題，她表示會後會與燈組同事反映，並探討是否需要增設街燈或加強燈光光度。就路面鋪設防滑鋼沙的日常維護問題，她補充署方最少每7天在高用量的路面作一次安全巡查，若發現防滑鋼沙面有缺陷會即時跟進復修。她續補充文件附圖所指的磚是根據署方要求，符合一定的防滑系數才能使用。
12. 主席請路政署於會後補充署方在高危滑倒的地方的改善工作及時間表。此外，有關防滑系數方面，他詢問是否有數據證明防滑鋼沙或渠蓋可提升路面的防滑系數。
1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於平面行人路的防滑系數需達至45，而在斜面的行人路需達至60，署方是根據此防滑系數，設計路面上的路磚或採取額外措施以增加防滑系數。
14. 主席希望署方會後補充相關資料，並結束是項文件之討論。

**第15項：關注港島北環線落實進度事宜**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3/2019號)**

 (下午6時23分至6時31分)

1.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將路政署及港鐵公司的回覆隨第3及第5批文件電郵予各委員參閱，並於會前邀請相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但有關部門表示未能出席。
2.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3. 陳學鋒議員對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並請主席同意去信路政署署長，以反映委員會對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他指港島線金鐘站現時已超出負荷，認為若不盡快研究港島北環線之方案，將來港島北線將會面臨癱瘓，並指如政府計劃興建港島北環線，應致力落實。
4. 楊學明議員表示較早前政府安排了有關港島北環線的諮詢，認為如港島北環線的設計合理，將有效疏導人流，避免人流過度集中在金鐘及中環站，對使用鐵路設施的市民造成不便。他對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5. 主席通過去信路政署署長，以反映委員會對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
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中區陳潤儀女士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向相關部門反映。
7. 陳學鋒議員認為現時港島北的交通情況並不理想。他表示現時灣仔地鐵站於繁忙時間的人流過多，如會議展覽中心舉行活動，人流堵塞的情況更為嚴重。他指港島北環線旨在分流，前往會議展覽中心的人流可利用港島北環線，減輕灣仔地鐵站的負荷。
8. 鄭麗琼議員認為政府需正視鐵路系統飽和問題及遊客數量超出交通負荷的現象。
9. 吳兆康議員指港島北環線計劃來自於《鐵路發展計劃2014》，當時文件指計劃2021年動工，2026年落成通車，但計劃趕不上預期。他質疑《鐵路發展計劃2014》至今是否仍然有效。他補充港島北環線覆蓋一部分現有鐵路未曾到達的地區，對於舒緩主要鐵路站的負荷具顯著作用。
10. 主席表示委員通過去信路政署及港鐵公司，以反映委員會對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此外，委員會強烈要求及早興建港島北環線。

**第16項：建議增設智能紅綠燈**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4/2018號)**

 (下午6時31分至6時46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認為智能交通燈對長者過馬路有幫助，並指智能交通燈有助平衡人流及車流使用馬路的比例。
3. 楊開永議員表示現時交通燈的燈號時間忽略區內的長者需要，詢問運輸署於9個地點試行智能交通燈的成效及會否進一步增設智能交通燈。
4. 主席支持推行智能交通燈。他表示現時於屈地街電車路的交通燈的綠燈燈號過短，建議運輸署調節該交通燈燈號。
5.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會與交通控制部的同事就一同檢討屈地街電車路的交通燈的綠燈時間。另外，他指署方正研究智能交通燈是否有助長者過馬路，預計研究將於本年初完成，並會公佈9個試點的成效及如何優化過路燈設施。他補充署方正積極研究推行智能交通燈，並正物色合適地點安裝相關裝置。

**第17項：要求在列堤頓道建升降機或石階通往上巴丙頓道**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5/2019號)**

 (下午6時46分至6時51分)

1. 陳捷貴議員指列提頓道通往巴丙頓道的行人路彎及狹窄，出現人車爭路的危險情況。他表示提交是項文件後曾就是項議題進行民意調查(見呈檯文件)，調查結果顯示57%受訪者反對加建樓梯或升降機，建議運輸署加設慢駛指示牌或路障、限制7米以上車輛駛往巴丙頓道，並要限制車速及安裝天眼，由下巴丙頓道上列提頓道的車輛不可右轉往上巴丙頓道。他希望運輸署按以上受訪者的建議作改善，並於研究在列堤頓道建升降機或石階通往上巴丙頓道時作大型諮詢。
2.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同事轉達民意調查結果，以及在要求在研究列堤頓道興建升降機或石階通往上巴丙頓道時作大型諮詢的建議。他續指為提升上址一帶的道路安全，署方已於列提頓道通往巴丙頓道的行人路加設膠柱以分隔行人路及車路，以及禁止7米以上的車輛駛往巴丙頓道。居民反映以上措施有助提升道路安全。他補充署方會繼續改善上址一帶的道路安全。
3. 主席詢問運輸署會否就在列堤頓道建升降機或石階通往上巴丙頓道時進行問卷調查。
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署方於上坡系統研究計劃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他指該研究已於2017年12月展開，研究內容包括審視過去的評審機制，以制定上坡電梯系統建議的優次，當中包括於香港大學列堤頓道出口外護土牆連接至巴丙頓道的上坡電梯系統建議，而研究過程中亦會適時進行諮詢。他續指當署方有更多研究資料，可與議員分享。
5. 主席詢問顧問研究的完結日期。
6.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鄭君能先生表示該顧問研究預計於2020年內完成。

**第18項：關注半山羅便臣道73號外行人過路處設計，要求運輸署加設按掣式行人過路燈，保障過路者安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6/2019號)**

 (下午6時51分至6時59分)

1. 鄭麗琼議員指現時羅便臣道只有一邊較狹窄的行人路，希望運輸署在羅便臣道73號外行人過路處加建按掣式行人過路燈以幫助長者過路。
2.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署方已委託路政署進行改善當區交通安全工程，包括慢駛道路標記及前面有行人警告標誌牌，有關工程預計於本年第1季完成。此外，署方在輝鴻閣外發生交通意外後，將會在羅便臣道83號加設慢駛道路標記及前面有行人警告標誌牌，以提醒駕駛者需減慢車速及過路處有行人過路。
3. 鄭麗琼議員詢問運輸署可否在羅便臣道73號外行人過路處設置按掣式行人過路燈。
4.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因羅便臣道是半山的主要道路，加設交通燈會對當區交通造成影響，因此署方對該址加設過路燈有所保留。
5. 主席建議在運輸署的交通安全工程完成後，再留意該址的交通情況。
6. 鄭麗琼議員表示該址主要是長者及外傭使用，由於長者行路緩慢，加上市民在巴士站下車需在羅便臣道73號過馬路，因此認為需要在該址設置按掣式行人過路燈。
7.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馮家亮先生表示羅便臣道73號與西摩道轉往羅便臣道的過路燈過於接近，因此建議在羅便臣道公廁轉往衛城道前加設行人過路燈。他指經常有的士在羅便臣道公廁附近雙黃線雙線停車，阻礙行經羅便臣道公廁的學生過馬路的視線。他指雖然署方於該址設置「望左」及「望右」的交通標誌牌以提醒行人，惟因車輛太快不能達致成效。他建議運輸署於落斜前設置慢駛道路標記及清楚顯示地上的劃線，讓駕駛者清楚知悉。
8.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署方在輝鴻閣外發生的交通意外後，已就在斜坡最高點加設慢駛的道路標誌作地區諮詢，若地區諮詢通過後會盡快設立標誌。

(會後補註：運輸署目前就羅便臣道70號附近的欄杆更換成防撞欄的建議作地區諮詢，若建議獲得地區支持及技術上可行，運輸署將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以進行有關改善措施。)

1. 鄭麗琼議員表示現時羅便臣道只在55號設置行人過路處，不便羅便臣道73號的大廈居民使用，故認為有必要於該址設置按掣式行人過路燈，並對運輸署的回覆表示不滿。

**第19項：關注市民無法使用威勝商業大廈升降機到達相連的行人天橋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7/2019號)**

 (下午6時59分至7時20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陳學鋒議員希望在威勝商業大廈對出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能盡快完成以方便居民。
3. 甘乃威議員表示於威勝商業大廈外增設升降機已討論多時，惟路政署匯報指需於3年後才能完成在威勝商業大廈對出位置加建升降機。他對路政署工作效率緩慢，以及不了解居民需要感到非常不滿，並希望能盡快完成興建該升降機。
4. 楊開永議員表示該行人天橋的1號升降機已於2016年12月開放給公眾使用，而2號升降機則相隔兩年多後才興建。他對興建1號升降機時未有考慮2號升降機仍未興建而市民需要經過私人地方返回地面表示不理解。他詢問現在才興建2號升降機的原因。此外，他對路政署表示需要3年時間才完成興建2號升降機表示不滿，並希望能盡快完成興建該升降機。
5. 楊學明議員表示1號升降機於2016年開放給公眾使用，他對路政署當時不一併興建2號升降機表示不理解。他指路政署預計興建2號升降機的工程會於2021年完成，惟他憂慮工程可能出現延誤。他詢問部門可否與威勝商業大廈的法團或管理公司商討，在工程進行的3年期間，讓一些有需要人士使用大廈內的升降機從行人天橋返回地面。
6. 李志恒議員表示根據屋宇署的書面回覆，提及威勝商業大廈與政府於1982年所簽訂的公用契約，威勝商業大廈內同意撥出作公眾通道的範圍，只限於由與大廈相連的行人天橋穿過樓宇至干諾道西及新街市街的通道。按照公用契約條文所規定，有關通道容許公眾人士每天24小時暢通無阻地使用，惟他不清楚是否只開放往來行人天橋的通道。他指雖然當時沒有說明威勝商業大廈需設置無障礙通道，惟現時有很多有需要人士需使用升降機往來地面，故他詢問政府是否需要修訂1982年所簽訂的公用契約，以及政府是否有責任考慮市民使用天橋往來地面的需要。此外，他補充是項文件內容表示收到市民就無法使用威勝商業大廈升降機到達相連的行人天橋的求助，惟屋宇署回覆指沒有收到未能使用該通道的舉報。他建議屋宇署及地政總署就議員提出的文件與相關大廈的法團及管理公司進行商討。
7. 主席對路政署預計需要3年後才能完成在威勝商業大廈對出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做法表示不能接受。
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3/暢道通行張子敬先生表示署方在給中西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處的回覆內已解釋工程背景及進度，現交由路政署工程師卓志東先生及顧問公司解釋工程詳細背景及進度。(有關路政署回覆可參考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7/2019號-附件III)。
9. 路政署工程師3/暢道通行卓志東先生介紹在威勝商業大廈外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背景資料。政府在「人人暢道通行」的「原有計劃」下，為並未配備標準無障礙通道設施，而在約100米範圍內沒有替代無障礙行人過路設施的公共行人通道，加建升降機或標準斜道，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就文件關注的威勝商業大廈外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19），他指1號升降機(中景道出口)的加建升降機工程及將橋面上的梯級改建為標準斜道的工程已經完成，並在2016年開放給公眾使用，而2號升降機(威勝商業大廈外)的工程正在進行中。
10.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駐工地工程師溫錦璇先生介紹威勝商業大廈外的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工程背景資料及工程進度。他指路政署早前已安排在合約編號 HY/2013/11在中景道的出口加建1號升降機及在威勝商業大廈對出位置加建2號升降機。1號升降機的工程完成後在2016年12月開放給公眾使用。然而，在2號升降機的地基位置，承建商在展開探土及勘測工程後，顯示地基位置與包括電訊盈科管線在內的大量現有地下管線有衝突，相關的地下管線改道需時10年才可完成，所以在該位置加建升降機並不可行。就此，路政署諮詢各政府部門及公共事業機構的意見制定修改方案。在制定加建2號升降機的修改方案時，1號升降機於2016年完成並開放予市民使用。他表示發現在原位置加建2號升降機不可行後，署方一直積極探討替代方案，其解決方法是將升降機由原位置移向干諾道西的行車道以避開管線，而升降機所在位置及對出的一段路邊線將被修改。署方就有關的升降機設計改動在2016年11月向交運會提供傳閱文件(第98/2016號文件)以解釋有關方案。他表示合約編號 HY/2013/11已於2016年結束，修訂後的升降機工程已納入合約編號HY/2016/02內進行，並於2017年8月展開工程。
11. 甘乃威議員對路政署的回應及興建升降機的工作效率表示不滿。他要求署方於1年半內完成在該址興建升降機。此外，他指市民不會理會歷史過程或合約資料，而是會關心為何尚未完成興建升降機。
12. 鄭麗琼議員表示委員對威勝商業大廈外的升降機何時完成表達關注，並詢問路政署是否可以展開興建升降機的工程。
13. 主席請路政署加快於威勝商業大廈外興建升降機的工程。
14. 科進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駐工地工程師溫錦璇先生表示工程合約已經展開。承建商正準備包括制定工程所需的臨時交通改道方案的前期工作。他指工程需將現有地下管線遷移，而遷移管線涉及複雜轉線工序，預計需要1年半的時間才可完成。他補充工程需在管線遷移後才能騰出位置設置升降機，而興建升降機亦需時1年半至2年，因此預計合共需時3年多才能完成加建升降機工程。他對委員希望盡快完成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表示理解，但他解釋興建升降機需要多個工序，故一般需要較長的時間才可完成。

**第20項：關注正視司機工作過於繁重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8/2019號)**

 (下午7時20分至7時41分)

1. 主席開放文件討論，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2. 楊學明議員詢問運輸署有否研究發生巴士致命交通意外的原因及應對措施。以達致沒有巴士致命交通意外發生。
3. 李志恒議員指交通意外的數字並不能完全反映巴士司機工時過長及過勞的嚴重性。他表示因巴士司機工作過勞而釀成交通意外是不能接受，認為政府、運輸署、勞工署及巴士公司均需檢討巴士司機每天的工作時數，以及關注巴士司機工時過長的問題。他補充巴士公司需考慮司機過勞駕駛對乘客所造成的安全問題，以及巴士司機更與更之間的休息時間是否足夠。他希望政府及巴士公司應正視巴士司機過勞問題。
4. 吳兆康議員指政府新修訂的指引容許「巴士車長14小時特別更」，最長駕駛時間為10個小時，認為巴士司機工時過長。他詢問運輸署於巴士司機工時過長的情況下，如何保障乘客的安全。他表示巴士公司的新薪酬制度減少了司機的底薪，司機需要超時工作以賺取「加班費」糊口，認為運輸署應對此加強監管。他補充巴士司機工時過長除影響司機自身的生活及安全外，更會影響乘客的安全。
5. 鄭麗琼議員認為需要正視巴士司機工時過長的問題。她指除工時過長外，司機被乘客滋擾亦會構成駕駛安全問題。她希望勞工署及有關部門正視巴士司機工時過長的問題。
6. 主席表示政府已成立委員會檢討巴士司機工時過長的問題，相信將來會修訂法律條文以保障巴士司機。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區兆峯先生指各方面在每一宗致命意外發生之後均會進行嚴謹的調查。有關司機工時方面，他表示巴士公司現時已減少司機工作時數，由原來工作6小時休息30分鐘增加至40分鐘，而最長駕駛時間亦由原來11小時減至10小時。有關司機薪酬方面，他補充巴士公司現時將獎勵金撥入底薪，故巴士車長的整體薪酬已有所上升。
8.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指運輸署在2018年2月公佈修訂《巴士車長工作、休息及用膳時間指引》後，公司在去年第3季開始調整更份以配合新指引，招聘更多人手以達到滿足指引需要之額外更份，亦調整了車長薪酬架構以減低縮短駕駛時間對車長薪酬的影響。他表示公司對於招聘車長持積極態度，同時優化及加強培訓車長的訓練，例如情緒管理及顧客服務等。有關薪酬架構方面，他續指公司除每年度與員工代表及各工會商討薪酬調整外，公司亦在去年3月起把車長的服務表現獎、安全獎及勤工獎撥入底薪(按照底薪計算之津貼(如超時津貼)亦會上升)，並上調底薪。以新入職車長為例，2018年的薪酬相對2017年的薪酬上升了15.2%，招聘廣告亦列出如車長平均每天工作10小時，加上年度特別獎金，月薪可達23000元。他補充公司一直定期檢討薪金是否有市場競爭力，以及是否有足夠吸引挽留人手及吸引新人加入車長行列。針對文件提出車長工作過於繁重之問題，他指公司有指引引導司機處理突發事件，包括在安全情況下停下車輛瞭解事件，有需要時與公司匯報，甚至報警處理。此外，他表示公司在引入如自動報站系統等設施時，已盡量簡化操作程序，有效減輕車長工作量，讓他們得以專心駕駛。有關工時指引事宜，他指公司以往並未設有「特別更」。運輸署的修訂指引將每個更份的最長駕駛時間從11小時限制至10小時，並列明如需應用「特別更」，雖然一個更份最長仍為14小時以內，但規定駕駛時間最多10小時，同時規定須有一段連續不少於3小時的休息時間。由於新指引收緊了車長的工作及休息時間限制，新巴城巴有需要引入特別更制度以配合早上與黄昏繁忙時段的客量需求、減低額外聘請大量車長之需要及減少對現職車長收入的影響，惟特別更只佔整體更份約一成多。另外，他指公司致力提升休憩設施供車長休息，例如在車廠設置休息室，以及將退役巴士改裝為員工休息巴士，方便「特別更」車長休息。
9. 主席認為香港巴士司機工時高於亞洲標準，最長駕駛時間10小時仍未為理想，期望減至8小時。
10. 吳兆康議員詢問巴士公司在實施一系列措施後實際上是否有縮短司機工時，以及所減少的幅度為多少。他認為司機工時在新指引下仍然過長，希望巴士公司考慮進一步縮短工時。
11. 李志恒議員建議署方研究將巴士司機的工作時數減至8小時，並規定每個星期有一天休假。他表示理解縮短工時會對巴士公司造成壓力，但認為減低工作時數有助吸引年輕人入行，可紓緩人手不足的問題。
1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區兆峯先生表示會將有關意見轉達相關部門。
13. 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指巴士公司期望「特別更」的工時除可符合指引要求外，亦可達到13.5小時的內部目標。而2020年巴士公司內部目標為將「特別更」的工時進一步降至13小時。此外，他表示現時車長每日工作更份包括駕駛時間連休息時間，平均為約10小時。他補充巴士意外成因眾多，有約5至6成並非與車長有關，大概一半原因是由於乘客未有緊握扶手，導致受傷。有見及此，巴士公司會持續推動公眾教育，呼籲乘客注意安全，從而減少乘客受傷機會。

**第21項：書面問題–共享單車引發的違泊和單車安全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1/2019號)**

(下午7時42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及地政總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2項：書面問題–松鶴老人中心齡活智醒路路通 中西區交通問卷調查**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2/2019號)**

(下午7時42分)

1. 主席表示警務處及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3項：書面問題–關注港鐵上環站月台滲漏問題**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3/2019號)**

(下午7時42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4項：書面問題–在不同路段引入不同的違例泊車罰款金額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4/2019號)**

(下午7時42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5項：書面問題–長者提出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意見**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5/2018號)**

(下午7時42分)

1. 主席表示運輸署、路政署、警務處、機電工程署、地政總署、屋宇署、港鐵公司、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第26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7時42分至7時43分)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2019年3月7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2019年3月20日。
2. 會議於下午7時43分結束。

|  |  |
| --- | --- |
| 會議紀錄於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 |
|  | 主席:陳財喜議員, MH, JP |
|  | 秘書:黃慧欣女士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三月